滁州监狱罪犯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2026.11.16-2027.2.15）
中标候选人公示

一、项目相关情况

项目名称:滁州监狱罪犯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2026.11.16-2027.2.15）

项目编号:AHZJ-202618000830

招标方式:公开招标

招标公告发布日期:2026 年 9 月 21 日

开标日期:2026 年 10 月 10 日 9:30

项目中标候选人结果公示如下:

第一中标候选人名称:安徽舒浣商贸有限公司；

投标金额:人民币贰拾柒万柒仟零贰拾壹元陆角整（¥277021.60元）；

供货周期:响应招标文件要求；

第二中标候选人名称:安徽博聪贸易有限公司；

投标金额: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捌佰叁拾陆元整(¥288836.00元)；

供货周期:响应招标文件要求；

评标情况简述：

1.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。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，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。

2.其他情况说明

无。

招 标 人：安徽省滁州监狱

地　　址：滁州市南谯区腰铺镇

联 系 人：刘主任（招标办）

电　　话：0550-3973901

代理机构：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27 号

联系　人：童超

电　　话：0551-65149581 转 820、13339109890

公示期:202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

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,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(上午 9:00-12:00,下午 1:00-5:00)向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招标人提出质疑(异议)。

异议材料递交地址:安徽省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27 号

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童超 0551-65149581/65149582 转 820。

若投标人对异议处理意见有异议,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二、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:

(一)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,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

1.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、有效联系方式;

2.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标段号(如有);

3.被异议人名称;

4.具体的异议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;

5.明确的请求及主张;

6.提起异议的日期。

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,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需有委托授权书)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异议人需要修改、补充异议材料的,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予受理:

1.提起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投标人的;

2.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;

3.异议材料不完整的;

4.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;

5.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,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;

6.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6 年 10 月 13 日